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Amante Group Limited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2）

(1) 2024 年及 2025 年年報中所載不發表意見之更新；及 **(2) 業務更新**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供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及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中所載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的更新資料，以及業務最新狀況。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及本公司 2025 年 3 月 26 日、2025 年 5 月 30 日、2025 年 8 月 28 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及 2026 年 2 月 27 日的公告（「公告」）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在年報及公告中披露的旨在緩解流動性壓力、提升經營績效及財務狀況的各項措施的進展概述如下：

- (1) 本集團繼續執行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密切監控、控制及降低營運及行政成本及開支，以盡量減少現金流出；
- (2) 本公司於 2026 年 4 月 17 日就一份新租賃（「新租賃」）訂立了一份新的租賃協議，擬在香港開設一家新的雪茄酒廊。該新酒廊將取代近期暫時關閉的 Amante House 及蘭桂坊店。有關新租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 2026 年 4 月 17 日發布的公告；
- (3) 本公司正在考慮並與其他投資者就與本集團奢華生活理念相符的若干業務進行商談；及
- (4) 關於本集團的餐飲業務：(i) 本公司管理層正在研究在香港重新開設餐廳業務的可能性，以及 (ii) 由於成都餐廳裝修進度緩慢，可能會有一些業務戰略調整。

除上述內容外，公告中提及的所有其他業務更新均保持不變。

本公告旨在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於建議措施方面的進展。本公司將適時提供進一步更新。

承董事會命
新愛德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馬良萍

香港，2026 年 5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執行董事為馬良萍女士及劉惠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璟燁先生、陳曉鋒博士及許維雄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ew-amante.com刊載。